

**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能够严格依据现行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。

因此，我们对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---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华

童盼

秦秋莉



---



---



---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19日

